

上市股票代碼：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1樓
公司電話：(03)324-616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9-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5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6,79,83-84,86
4. 主要股東資訊	76,87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2,260,340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3%。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46,426	18	\$ 2,206,27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064	1	43,5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9,0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16,272	-	14,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720,624	17	1,544,76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24,161	-	39,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45,079	1	46,6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2,842	-	20,43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260,340	23	1,537,386	17
1410	預付款項		138,480	1	117,9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	941	-
	流動資產合計		6,068,787	61	5,582,128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1,10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9、七、八及九	3,604,569	36	3,374,99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14、八及九	56,643	1	20,604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1及六.29	25,857	-	26,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72,363	1	100,3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48	-	28,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12	-	13,3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8,281	-	4,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3,974	-	4,1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5,651	39	3,573,739	39
1xxx	資產總計		\$ 9,974,438	100	\$ 9,155,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賢



經理人：江財賢



會計主管：賴晉偉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2	\$ 501,200	5	\$ 1,0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5	14,539	-	50,06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893,036	9	620,29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六.26	1,014,839	10	814,09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392	-	1,4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04,694	2	117,5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3,254	-	4,2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61	1	43,743	-
	流動負債合計		2,684,115	27	2,651,499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847,670	8	622,67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842	-	3,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598	-	3,8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110	8	630,379	7
2xxx	負債總計		3,535,225	35	3,281,878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3	1,447,376	15	1,447,423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及六.23	1,656,961	17	1,624,529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735,642	7	669,4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0	409,368	4	455,2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8及六.20	2,544,298	26	2,067,388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294,937)	(3)	(277,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8及六.21	(115,500)	(1)	(131,66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1、六.23及十一	(1,841)	-	(17,40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3及六.24	(34,487)	(1)	(54,0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46,880	64	5,783,29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2	92,333	1	90,699	1
3xxx	權益總計		6,439,213	65	5,873,98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4,438	100	\$ 9,155,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6,314,953	100	\$ 5,394,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六.15、六.26及七	(4,520,334)	(72)	(4,097,284)	(76)
5900	營業毛利		1,794,619	28	1,297,555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六.21、六.23、				
6100	推銷費用	六.26及七	(200,880)	(3)	(148,085)	(3)
6200	管理費用		(367,575)	(6)	(343,4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62)	-	(37,7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5	-	-	(1,532)	-
	營業費用合計		(616,517)	(9)	(530,819)	(10)
6900	營業利益		1,178,102	19	766,73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13,193	-	14,0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0,061	-	40,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7及七	7,446	-	7,03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10,928)	-	(10,219)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四、六.9、六.27及六.29	4,843	-	(20,600)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41,869)	-	(95,3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4)	-	(64,718)	(1)
7900	稅前淨利		1,170,848	19	702,01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217,709)	(4)	(31,883)	(1)
8200	本期淨利		953,139	15	670,13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5、六.28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8)	-	13,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9,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08)	-	42,8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96)	-	42,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43	15	\$ 712,86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2,950	15	\$ 661,63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89	-	8,504	-
	本期淨利		\$ 953,139	15	\$ 670,13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531	15	\$ 707,40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2	-	5,4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43	15	\$ 712,866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60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52		\$ 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

經理人：江財

會計主管：賴晉



大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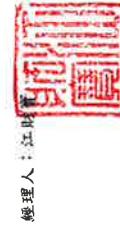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490	\$ 1,583,959	\$ 631,677	\$ 344,878	\$ 1,809,024	\$ (323,577)	\$ (131,662)	\$ (53,255)	\$ (90,607)	\$ 5,222,927	\$ 87,232	\$ 5,310,159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 20)	-	-	-	-	(37,81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11	-	(110,3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361	(254,998)	-	-	-	-	(254,998)	-	(254,99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1,631	-	-	-	-	661,631	8,504	670,135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97)	45,871	-	-	-	45,774	(3,043)	42,73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461	712,8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34	45,871	-	-	36,600	707,405	-	108,75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72,150	-	-	-	-	-	-	-	-	-	108,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67)	(31,580)	-	-	-	-	-	35,853	-	(794)	-	(7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7,402)	(54,007)	-	(1,994)	(1,9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423	1,624,529	669,488	455,239	2,067,388	(277,706)	(131,662)	(17,402)	90,699	5,783,290	90,699	5,873,989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 20)	-	-	-	-	(66,15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154	-	(45,87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71)	(429,407)	-	-	-	-	(429,407)	-	(429,40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2,950	-	-	-	-	942,950	10,189	953,13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88)	(17,231)	-	-	-	(17,419)	(6,177)	(23,59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762	(17,231)	-	-	19,520	925,531	4,012	929,54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2,720	-	-	-	-	-	-	-	-	-	52,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62)	-	-	16,162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288)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378)	(2,37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76	\$ 1,656,961	\$ 735,642	\$ 409,368	\$ 2,544,298	\$ (294,937)	\$ (115,500)	\$ (1,841)	\$ (34,487)	\$ 6,346,880	\$ 92,333	\$ 6,439,2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



經理人：江財



會計主管：賴晉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848	\$ 702,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993	486,648
各項攤提	5,362	2,2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19)	(1,630)
利息費用	10,928	10,219
利息收入	(13,193)	(14,042)
股利收入	(29)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認列之酬勞成本	15,226	(79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2,720	72,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279)	(7,04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843)	20,6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68	39,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06
應收票據	(1,346)	(8,265)
應收帳款	(177,193)	(228,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0	(36,119)
其他應收款	1,526	(12,485)
存貨	(722,954)	42,595
預付款項	(20,493)	(31,698)
其他流動資產	(1,492)	1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91)	(4,546)
合約負債	(35,528)	47,400
應付帳款	276,788	7,768
其他應付款	185,754	33,6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	702
其他流動負債	(17,582)	6,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794	1,134,758
收取之利息	12,864	14,042
收取之股利	29	37
支付之利息	(13,279)	(12,560)
支付之所得稅	(105,944)	(107,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464	1,028,355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17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479)	(384,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7	15,9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4)	(1,219)
取得無形資產	(2,607)	(8,0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1)	(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06)	(2,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574)	(383,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2,400	5,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1,200)	(4,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572,67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236)	(4,051)
發放現金股利	(429,407)	(254,99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20	3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78)	(1,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5,301)	548,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41)	(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852)	1,192,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278	1,013,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6,426	\$ 2,206,2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1 樓。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3623 號函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一〇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主要內容</u>	<u>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IASB 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 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 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 正)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生 效日之延後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正)	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註 1)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99.99	99.99
本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註 11)	(註 2)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益電子廠 (馬)(股)公司(註 10)	(註 3)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49.00	49.00
本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 (股)公司	(註 4)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註 5)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註 6)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	(註 7)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100.00	100.00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註 11)	(註 8)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 11)	(註 9)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註 1：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 字樓 1403 室

註 2：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 11 隊常謝路

註 3：Plot564-D, LorongPerusahaanBaru 2, KawasanPerusahaanPerai, 13600 Perai.Seberang Perai, SPT Pulau Pinang

註 4：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註 5：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路得鎮 3321 號

註 6：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註 7：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4 樓

註 8：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鱸鄉北路 675 號

註 9：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 11 隊常謝路

註 10：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該公司全部三席董事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註 11：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83,376 仟元及 771,890 仟元。

註 1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 萬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越南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完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催收款項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8. 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催收款項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 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研發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5-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	4-5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 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 (2) 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電腦軟體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三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3)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4)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集團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8.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股份基礎給付

-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1.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2. 政府補助

-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3) 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相關費損之減少或其他收益。

23.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4. 企業合併

- (1) 係採用收購法處理，並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合併對價係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者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對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則以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而屬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公允價值衡量。若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時，該差額認列為商譽；反之，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列入損益。至於收購成本則係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時，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此情事。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商譽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 所述，本集團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該等計算需採用相關估計。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8,281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 678 仟元或減少 694 仟元，及減少 574 仟元或增加 565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2,260,340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3,065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1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72,363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0。

(5)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4 及六.5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1,806,136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31,507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93	\$2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42,182	931,680
定期存款	403,951	1,274,344
合 計	\$1,746,426	\$2,206,278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36,645	\$38,716
上市公司股票	6,419	4,841
合 計	\$43,064	\$43,557

(1)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有關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		
定期存款	\$130,170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30,170	\$-
列屬流動資產	\$39,066	\$-
列屬非流動資產	91,104	-
淨 額	\$130,17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4) 有關本集團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 應收票據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16,272	\$14,92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6,272	\$14,926

5. 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743,741	\$1,568,236
減：備抵損失	(23,117)	(23,475)
淨 額	\$1,720,624	\$1,544,761

-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1,876	\$31,95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1,53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1,632)
兌換差額	(369)	22
期末餘額	\$31,507	\$31,876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6.存貨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u>110.12.31</u>			
原 料	\$659,272	\$(30,308)	\$628,964
物 料	67,642	(2,229)	65,413
在 製 品	885,647	(58,482)	827,165
製 成 品	637,530	(20,505)	617,025
商品存貨	7,270	(1,541)	5,729
在途存貨	116,044	-	116,044
合 計	\$2,373,405	\$(113,065)	\$2,260,340
 <u>109.12.31</u>			
原 料	\$400,756	\$(27,478)	\$373,278
物 料	63,127	(771)	62,356
在 製 品	603,904	(53,020)	550,884
製 成 品	508,539	(47,881)	460,658
商品存貨	2,431	(384)	2,047
在途存貨	88,163	-	88,163
合 計	\$1,666,920	\$(129,534)	\$1,537,386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4,588,118	\$4,109,169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21,25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5,208)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2,576)	(33,137)
營業成本合計	\$4,520,334	\$4,097,284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15,208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u>權益工具</u>		
取得成本：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	16,162
小計	115,500	131,662
評價調整：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500)	(131,662)
合計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集團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均為 0 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被投資公司-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解散清算，而將累積損失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為 16,162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
-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69,858	\$1,734,746	\$4,333,499	\$573,379	\$12,566	\$46,915	\$179	\$291,405	\$213,839	\$7,776,386
本期增添	-	11,982	105,564	4,237	-	649	-	104,258	508,618	735,308
本期處分	-	(657)	(160,821)	(77,901)	(1,148)	(1,284)	-	(59,222)	(2,741)	(303,774)
重分類	16,339	37,035	368,319	3,826	446	193	-	7,015	(383,155)	50,018
兌換差額	(74)	(2,616)	(12,866)	-	(199)	(368)	(1)	(494)	(359)	(16,977)
期末餘額	<u>586,123</u>	<u>1,780,490</u>	<u>4,633,695</u>	<u>503,541</u>	<u>11,665</u>	<u>46,105</u>	<u>178</u>	<u>342,962</u>	<u>336,202</u>	<u>8,240,96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2,815	3,103,709	500,025	12,273	39,929	179	212,843	-	4,291,773
本期折舊	-	56,766	417,671	13,048	240	2,745	-	46,827	-	537,297
本期處分	-	(657)	(134,463)	(52,621)	(1,148)	(1,266)	-	(58,694)	-	(248,849)
兌換差額	-	(1,636)	(11,160)	-	(197)	(337)	(1)	(377)	-	(13,708)
期末餘額	-	<u>477,288</u>	<u>3,375,757</u>	<u>460,452</u>	<u>11,168</u>	<u>41,071</u>	<u>178</u>	<u>200,599</u>	-	<u>4,566,51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75,568	33,474	-	50	-	527	-	109,619
本期減損	-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9,616)	(25,281)	-	-	-	-	-	(34,897)
本期迴轉	-	-	(4,736)	(107)	-	-	-	-	-	(4,843)
兌換差額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	<u>61,216</u>	<u>8,086</u>	-	<u>50</u>	-	<u>527</u>	-	<u>69,879</u>
期末帳面金額	<u>\$586,123</u>	<u>\$1,303,202</u>	<u>\$1,196,722</u>	<u>\$35,003</u>	<u>\$497</u>	<u>\$4,984</u>	<u>\$-</u>	<u>\$141,836</u>	<u>\$336,202</u>	<u>\$3,604,569</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29,630	\$1,705,211	\$4,065,371	\$577,355	\$13,484	\$47,449	\$177	\$354,808	\$291,472	\$7,584,957
本期增添	-	5,199	43,609	2,631	-	925	-	27,614	344,230	424,208
本期處分	-	-	(202,861)	(17,049)	(912)	(1,410)	-	(110,729)	-	(332,961)
重分類	40,270	22,938	422,928	10,442	-	-	-	18,605	(423,080)	92,103
兌換差額	(42)	1,398	4,452	-	(6)	(49)	2	1,107	1,217	8,079
期末餘額	569,858	1,734,746	4,333,499	573,379	12,566	46,915	179	291,405	213,839	7,776,38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2,078	2,912,771	503,899	12,692	38,726	177	280,794	-	4,121,137
本期折舊	-	49,517	379,110	13,175	272	2,652	-	37,368	-	482,094
本期處分	-	-	(191,030)	(17,049)	(684)	(1,400)	-	(106,129)	-	(316,292)
兌換差額	-	1,220	2,858	-	(7)	(49)	2	810	-	4,834
期末餘額	-	422,815	3,103,709	500,025	12,273	39,929	179	212,843	-	4,291,77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62,436	33,366	-	50	-	527	-	96,379
本期減損	-	-	20,557	108	-	-	-	-	-	20,665
本期處分	-	-	(7,360)	-	-	-	-	-	-	(7,360)
本期迴轉	-	-	(65)	-	-	-	-	-	-	(65)
兌換差額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	75,568	33,474	-	50	-	527	-	109,619
期末帳面金額	\$569,858	\$1,311,931	\$1,154,222	\$39,880	\$293	\$6,936	\$-	\$78,035	\$213,839	\$3,374,994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於設備在購建期間，將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設備之成本。借款成本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	\$2,375	\$2,535
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	0.8485%~0.9083%	0.7952%~1.1235%

(3) 有關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9。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1)列示之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735,308	\$424,2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4,215	104,0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0,044)	(144,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719,479</u>	<u>\$384,089</u>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07	\$16,358
加：期初應收處分設備款	400	-
減：期末應收處分設備款	-	(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u>\$25,707</u>	<u>\$15,958</u>

10. 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土地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676	\$13,159	\$26,835
本期增添	40,914	-	40,914
本期到期/轉列	-	-	-
兌換差額	(101)	(156)	(257)
期末餘額	<u>54,489</u>	<u>13,003</u>	<u>67,4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314	4,917	6,231
本期折舊	649	4,047	4,696
本期到期/轉列	-	-	-
兌換差額	(7)	(71)	(78)
期末餘額	<u>1,956</u>	<u>8,893</u>	<u>10,849</u>
期末帳面金額	<u>\$52,533</u>	<u>\$4,110</u>	<u>\$56,643</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年度		
	土地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624	\$12,080	\$25,704
本期增添	-	1,166	1,166
本期到期/轉列	-	-	-
兌換差額	52	(87)	(35)
期末餘額	13,676	13,159	26,8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658	1,026	1,684
本期折舊	650	3,904	4,554
本期到期/轉列	-	-	-
兌換差額	6	(13)	(7)
期末餘額	1,314	4,917	6,231
期末帳面金額	\$12,362	\$8,242	\$20,604

- (2) 本公司為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於該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以本公司名義代為簽訂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草約，並約定於該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由其簽訂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正式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及六月一日分別匯出前述合約部份款項及其他相關支出金額為美金 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988 仟元)及美金 7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926 仟元)，合計美金 1,4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914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程序尚未完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2。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未有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 (5) 有關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8,017	\$113,643
本期增添	-	2,607	2,607
本期處分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餘額	105,626	10,624	116,2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731	731
本期攤銷	-	3,599	3,599
本期處分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餘額	-	4,330	4,33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063	-	86,063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餘額	86,063	-	86,063
期末帳面金額	\$19,563	\$6,294	\$25,857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	\$105,626
本期增添	-	8,017	8,017
本期處分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餘額	105,626	8,017	113,64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
本期攤銷	-	731	731
本期處分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餘額	-	731	73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063	-	86,063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兌換差額	-	-	-
期末餘額	86,063	-	86,063
期末帳面金額	\$19,563	\$7,286	\$26,849

12.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501,200	\$1,000,000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0.73%~0.90%	0.90%~1.03%

(2) 本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合約期間	金額	還款方式
<u>110.12.31</u>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2/26 ~ 114/02/15	\$75,870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2/03 ~ 114/02/03	100,000	(註 2)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4/06 ~ 114/02/03	100,000	(註 2)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 116/02/03	48,000	(註 3)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 116/02/03	28,800	(註 4)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10/05 ~ 114/02/03	120,000	(註 2)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12/22 ~ 112/12/22	200,000	(註 5)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8/04 ~ 113/08/04	200,000	(註 6)
合 計			872,67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847,670	
<u>109.12.31</u>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2/26 ~ 114/02/15	\$75,870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2/03 ~ 114/02/03	100,000	(註 2)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4/06 ~ 114/02/03	100,000	(註 2)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 116/02/03	48,000	(註 3)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 116/02/03	28,800	(註 4)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10/05 ~ 114/02/03	120,000	(註 2)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9/10/12 ~ 111/10/12	50,000	(註 7)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9/12/29 ~ 111/11/16	100,000	(註 8)
合 計			622,67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622,670	

註 1：玉山商業銀行借款係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借款利率為 0.70%，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係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借款利率為 0.70%，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係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借款利率為 0.68%，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4：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係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借款利率為 0.70%，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 註 5：日盛商業銀行於 112 年 03 月 22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 註 6：元大商業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04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 註 7：日盛商業銀行於 111 年 01 月 12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提前償還完畢。
- 註 8：遠東商業銀行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提前償還完畢。

(1) 上述借款之借款利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6800%~0.9837% 及 0.6800%~1.1000%。

(2) 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4. 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 額
<u>110.12.31</u>		
租賃負債		
土 地	1.2811%	\$543
運輸設備	1.1800%~1.6800%	3,309
合 計		3,852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3,254)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598
 <u>109.12.31</u>		
租賃負債		
土 地	1.2811%	\$651
運輸設備	1.1800%~1.6800%	7,466
合 計		8,117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4,262)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3,855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以租賃方式承租國有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十年，每半年支付租賃款。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以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三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及一〇九年六月以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限均為三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4)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1,192	\$23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414	\$36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各類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842	\$4,65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9	\$140

本集團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停車場及其他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5) 本集團提供租賃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金額	\$(4,696)	\$(4,575)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121)
期末金額	\$(4,931)	\$(4,696)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083)	\$(54,8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364	59,3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8,281	\$4,42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54,884	\$62,263
當期服務成本	282	375
利息費用	193	454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失	44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利益)損失	(905)	1,287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560	954
支付之福利	(4,375)	(10,449)
期末帳面金額	<u>\$52,083</u>	<u>\$54,884</u>

E.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59,309	\$60,855
利息收入	222	4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精算利益	864	2,120
雇主之提撥金	4,344	6,316
支付之福利	(4,375)	(10,449)
期末帳面金額	<u>\$60,364</u>	<u>\$59,309</u>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60,364 仟元及 59,309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提撥金額為 206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服務成本	\$282	\$375
利息費用	193	454
利息收入	(222)	(467)
合 計	\$253	\$362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208	\$293
推銷費用	6	9
管理費用	30	50
研究發展費用	9	10
合 計	\$253	\$362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9%	0.3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3 年	4 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35,506	\$40,371
2 至 5 年	13,424	9,649
6 年以上	3,153	4,864
福利支付現值	\$52,083	\$54,88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或馬來西亞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或勞工退休基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 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26,767	\$15,384
推銷費用	1,596	841
管理費用	7,123	3,049
研究發展費用	1,057	660
合 計	\$36,543	\$19,934

16. 股本

	額定股本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股本
109.01.01 餘額	380,000	145,249	\$1,452,4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7)	(5,067)
109.12.31 餘額	380,000	144,742	\$1,447,423
110.01.01 餘額	380,000	144,742	\$1,447,4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47)
110.12.31 餘額	380,000	144,737	\$1,447,376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20,000 仟股。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前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已分別無償收回 35 仟股及 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訂定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 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訂定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已分別無償收回 3 仟股及 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訂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17.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00,064	\$1,174,30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722	245,7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4,726	60,769
庫藏股票交易	172,276	139,556
已失效認股權	4,173	4,173
合 計	<u>\$1,656,961</u>	<u>\$1,624,529</u>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9.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20.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總額百分之十。

-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之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6,154	\$37,81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71)	110,361
股東紅利		
現金	\$429,407	\$254,998
每股現金股利	3.00 元	1.8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股	- 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77,706)	\$ (323,577)
本期發生	(17,231)	45,871
本期重分類至損(益)	-	-
期末餘額	\$ (294,937)	\$ (277,7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31,662)	\$ (131,662)
本期發生	-	-
本期轉列為保留盈餘	16,162	-
期末餘額	\$ (115,500)	\$ (131,662)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7,402)	\$ (53,25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	15,525	33,852
無償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	2,001
期末餘額	\$ (1,841)	\$ (17,402)

22.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90,699	\$87,23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189	8,5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7)	(3,04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78)	(1,994)
期末餘額	\$92,333	\$90,69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票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24.40 元轉讓 800 仟股及 1,500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40.9 元及 48.1 元，而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32,720 仟元及 72,150 仟元。前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全數轉讓。

有關上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 年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 年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每股履約價格(元)	\$24.40	\$24.40
給與日每股股價(元)	\$65.30	\$72.50
預期股利率	4.59%	2.48%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00%	29.00%
無風險利率	0.116%	0.161%
預期存續期間	-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且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全數發行，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C. 除上述 B. 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配股及配息於各年度發放日後，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帳戶，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留任承諾、競業規則、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股) (註)	股票認股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期末受限制 股數(股)
108.02.20	2,000,000	\$-	\$56.50	560,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依減資比率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而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4)、(5)及(6)。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226 仟元(含迴轉 299 仟元及認列 15,525 仟元)及(794)仟元(含迴轉 34,646 仟元及認列 33,852 仟元)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 34,726 仟元及 60,769 仟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 1,841 仟元及 17,402 仟元。

24.庫藏股票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10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602 仟股	\$54,007	-	\$-	800 仟股	\$19,520	802 仟股	\$34,487
<u>109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3,102 仟股	\$90,607	-	\$-	1,500 仟股	\$36,600	1,602 仟股	\$54,007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另所買回之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有關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1)。

25.營業收入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009,663	\$5,199,469
其他營業收入	338,933	236,115
合 計	6,348,596	5,435,5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43)	(40,745)
營業收入淨額	\$6,314,953	\$5,394,839

(1) 收入之細分：

A. 主要商品/服務線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晶片電阻收入	\$5,976,020	\$5,158,724
其 他	338,933	236,115
合 計	\$6,314,953	\$5,394,839

B. 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 灣	\$1,149,631	\$360,465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4,962,031	4,882,111
美 洲	22,469	28,440
其 他	180,822	123,823
合 計	\$6,314,953	\$5,394,839

C. 收入認列時點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6,314,953	\$5,394,83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	\$14,539	\$50,067

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6,095)	\$(2,443)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10,567	49,843

2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915,455	\$285,821	\$1,201,276	\$740,025	\$262,810	\$1,002,835
勞健保費用	64,128	11,490	75,618	46,588	9,622	56,210
退休金費用	26,975	9,821	36,796	15,677	4,619	20,296
董事酬金(註)	-	25,736	25,736	-	18,232	18,23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32,947	5,799	38,746	27,177	4,751	31,928
折舊費用	517,719	24,274	541,993	464,039	22,609	486,648
攤銷費用	797	4,565	5,362	592	1,667	2,259

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250 仟元及 21,200 仟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200 仟元及 15,650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6.77% 及 1.73% 暨 7.48% 及 1.94% 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83,2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200 仟元，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60,2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650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無差異。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634	\$9,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9	4,371
合 計	\$13,193	\$14,042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	\$29	\$37
其他收入-其他	20,032	40,300
合 計	\$20,061	\$40,33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279	\$7,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19	1,630
其他損失	(152)	(1,646)
合 計	\$7,446	\$7,033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204)	\$(12,6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	(140)
小 計	(13,303)	(12,754)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2,375	2,535
合 計	\$(10,928)	\$(10,219)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2)。

(5)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9。

(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損失	\$(40,801)	\$(55,403)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1,068)	(39,908)
合 計	\$(41,869)	\$(95,311)

2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	\$(235)	\$47	\$(1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408)	-	(23,408)	-	(23,408)
合 計	\$(23,643)	\$-	\$(23,643)	\$47	\$(23,596)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121)	\$24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362	-	13,362	29,466	42,828
合 計	<u>\$13,241</u>	<u>\$-</u>	<u>\$13,241</u>	<u>\$29,490</u>	<u>\$42,731</u>

29.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61,216	\$75,568
研發設備	8,086	33,474
辦公設備	50	50
其他設備	527	527
小 計	<u>69,879</u>	<u>109,619</u>
無形資產		
商 譽	86,063	86,063
合 計	<u>\$155,942</u>	<u>\$195,682</u>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經評估 LED 散熱陶瓷基板產品未來產品競爭力不佳，決定停止該項業務，致原專供 LED 散熱陶瓷基板生產使用之相關設備已無法產生重大之可回收金額，因此本集團對前述相關設備帳面金額計 96,681 仟元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嗣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部分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機器設備，而分別將原已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34,897 仟元及 7,360 仟元予以轉銷。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已無法產生重大之可回收金額，因此本集團對前述相關設備帳面金額計 20,665 仟元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項下。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部分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機器設備轉供自用，而迴轉前述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4,843 仟元及 65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之減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34,614	\$219,495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43,936)	(30,0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31	(157,574)
所得稅費用	\$217,709	\$31,883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7	\$29,490

C.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未有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0,848	\$702,018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267,391	\$236,205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報稅上應調整利益及不可減除費用之 所得稅影響數	(24,360)	(65,821)
國內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得稅費用	-	44,43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7)	4,674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34,614	219,495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43,936)	(30,038)
本期所得稅費用	190,678	189,4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31	(157,574)
所得稅費用	\$217,709	\$31,883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均為20%，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等所處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110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789	\$-	\$-	\$-	\$11,7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44	(1,244)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1,721	(18,511)	-	-	33,210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1,600	(711)	47	-	936
未實現退職金	5,700	-	-	-	5,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13	-	-	-	1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1,092	(7,577)	-	-	3,515
合 計	\$100,359	\$(28,043)	\$47	\$-	\$72,363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110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842	\$-	\$-	\$2,8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3,854	(3,854)	-	-	-
合 計	<u>\$3,854</u>	<u>\$(1,012)</u>	<u>\$-</u>	<u>\$-</u>	<u>\$2,842</u>
<u>109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189	\$(1,400)	\$-	\$-	\$11,7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244	-	-	1,2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51,721	-	-	51,721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2,822	(1,246)	24	-	1,600
未實現退職金	-	5,700	-	-	5,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13	-	-	-	17,2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1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2,359	(1,267)	-	-	11,092
合 計	<u>\$45,596</u>	<u>\$54,739</u>	<u>\$24</u>	<u>\$-</u>	<u>\$100,3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1,075	(11,075)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93,971	(90,117)	-	-	3,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66	-	(29,466)	-	-
合 計	<u>\$136,155</u>	<u>\$(102,835)</u>	<u>\$(29,466)</u>	<u>\$-</u>	<u>\$3,854</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00	\$26,332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等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80,274 仟元及 263,858 仟元。

31.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42,950	\$661,631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42,157,489 股	140,657,489 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	282,740	143,4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期已既得(註)	332,149	-
加權平均股數	142,772,378 股	140,800,932 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6.60	\$4.70

註：依轉讓或既得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42,950	\$661,63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42,950	\$661,631
加權平均股數	142,772,378 股	140,800,932 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對價發行增額股份	534,169	742,415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423,958	878,755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44,730,505 股	142,422,102 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6.52	\$4.65

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u>110 年度</u>					
短期借款	\$1,000,000	\$(498,800)	\$-	\$-	\$501,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2,670	250,000	-	-	872,67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117	(4,236)	(29)	-	3,852
合計	\$1,630,787	\$(253,036)	\$(29)	\$-	\$1,377,722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u>109 年度</u>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000	272,670	-	-	622,67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48	(4,051)	(46)	1,166	8,117
合計	<u>\$861,048</u>	<u>\$ 768,619</u>	<u>\$(46)</u>	<u>\$1,166</u>	<u>\$1,630,78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五。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大益)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本集團營收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集團營收淨額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東莞大益	\$36,391	0.58	\$18,721	0.35
印尼大益廠	23,268	0.37	22,400	0.41
大益電子廠	2,544	0.04	21,185	0.39
合計	<u>\$62,203</u>	<u>0.99</u>	<u>\$62,306</u>	<u>1.15</u>

本集團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210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產交易

本集團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東莞大益	\$1,338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予上述關係人而產生處分利益 938 仟元。

(3) 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3,182	\$3,091

(4)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1,162	\$1,116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大益	\$12,835	\$21,217
印尼大益廠	10,000	13,520
大益電子廠	1,326	4,444
合 計	\$24,161	\$39,1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1,392	\$1,489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收受或提供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福利	\$58,265	\$45,755
退職後福利	109	28,609
合 計	<u>\$58,374</u>	<u>\$74,364</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或租賃業者作為融資、申請融資額度、進口貨物保證或融資租賃之擔保者如下：

帳 列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台灣關務署基隆關	進口貨物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70,916	170,916	(註 1)	長期借款(註 2)
房屋及建築	335,862	335,030	(註 1)	長期借款(註 2)
機器設備	102,563	138,910	台北富邦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1,261	1,585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運輸設備	887	1,424	Mercedes-Benz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租賃負債
合 計	<u>\$621,489</u>	<u>\$657,865</u>		

註 1：台北富邦銀行等九家聯貸銀行。

註 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將上述聯貸案償還完畢；惟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塗銷對不動產抵押之設定。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為 289,12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不包含已帳列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64,525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越南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以本公司名義代為簽訂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草約，金額為美金 3,60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金額為美金 2,16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及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計 6,3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訂定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來幣)，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增減
<u>110.12.31</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162	27.6900	\$1,195,156	5%	\$59,758	\$-
美金：人民幣	30,366	6.3793	840,831	5%	42,042	-
美金：馬來幣	1,813	4.1770	50,202	5%	2,510	-
日幣：新台幣	64,332	0.2406	15,478	5%	774	-
港幣：新台幣	1,613	3.5506	5,727	5%	286	-
港幣：人民幣	479	0.8180	1,702	5%	85	-
人民幣：新台幣	172	4.3406	749	5%	37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增減
<u>110.12.31</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762	27.6900	\$630,278	5%	\$31,514	\$-
美金：人民幣	1,519	6.3793	42,055	5%	2,103	-
美金：馬來幣	284	4.1770	7,862	5%	393	-
日幣：新台幣	36,128	0.2406	8,692	5%	435	-
日幣：人民幣	45,000	0.0554	10,827	5%	541	-
港幣：人民幣	2,133	0.8180	7,573	5%	379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9.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2,236	28.5080	\$1,204,079	5%	\$60,204	\$-
美金：人民幣	38,204	6.5400	1,089,099	5%	54,455	-
美金：馬來幣	1,774	4.0180	50,573	5%	2,529	-
日幣：新台幣	54,456	0.2765	15,057	5%	753	-
港幣：新台幣	1,612	3.6775	5,928	5%	296	-
港幣：人民幣	472	0.8436	1,737	5%	87	-
人民幣：新台幣	178	4.3592	776	5%	39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54	28.5080	\$172,587	5%	\$8,629	\$-
美金：人民幣	3,616	6.5400	103,092	5%	5,155	-
美金：馬來幣	232	4.0180	6,614	5%	331	-
日幣：新台幣	27,301	0.2765	7,549	5%	377	-
日幣：人民幣	28,950	0.0634	8,004	5%	400	-
港幣：人民幣	2,844	0.8436	10,460	5%	523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1,869 仟元及 95,311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部分銀行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544,121	\$1,284,344
金融負債	(405,052)	(608,117)
淨 額	<u>\$139,069</u>	<u>\$676,227</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342,182	\$931,680
金融負債	(972,670)	(1,022,670)
淨 額	<u>\$369,512</u>	<u>\$(90,990)</u>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另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借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863 仟元及 5,113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及受益憑證價格風險。本集團藉由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權益證券金額分別為 6,419 仟元及 4,841 仟元，預期對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3,665 仟元及 3,872 仟元。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		
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及催		
收款項	31,507	31,876
合 計	\$31,507	\$31,876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10.12.31</u>			
未逾期	\$1,775,398	1.08%	\$19,141
逾期 30 天內	5,848	25.74%	1,505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1,222	62.60%	765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70	100%	270
逾期 180 天以上	1,436	100%	1,436
合 計	<u>\$1,784,174</u>		<u>\$23,117</u>
<u>109.12.31</u>			
未逾期	\$1,554,198	0.64%	\$9,870
逾期 30 天內	37,267	15.03%	5,601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27,635	17.23%	4,761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119	100%	1,119
逾期 180 天以上	2,124	100%	2,124
合 計	<u>\$1,622,343</u>		<u>\$23,475</u>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u>39.77%</u>	<u>32.46%</u>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1,398,800	\$100,000
長期借款	427,330	792,330
尚可動用額度合計	<u>\$1,826,130</u>	<u>\$892,330</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502,151	\$-	\$-	\$-	\$502,151
應付帳款	893,036	-	-	-	893,036
其他應付款	1,014,839	-	-	-	1,014,8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2	-	-	-	1,392
租賃負債	3,281	280	328	-	3,889
長期借款	25,208	502,572	357,196	1,655	886,631
合 計	<u>\$2,439,907</u>	<u>\$502,852</u>	<u>\$357,524</u>	<u>\$1,655</u>	<u>\$3,301,938</u>
<u>109.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0,705	\$-	\$-	\$-	\$1,000,705
應付帳款	620,294	-	-	-	620,294
其他應付款	814,091	-	-	-	814,0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89	-	-	-	1,489
租賃負債	4,361	3,283	512	96	8,252
長期借款	-	152,689	466,165	21,593	640,447
合 計	<u>\$2,440,940</u>	<u>\$155,972</u>	<u>\$466,677</u>	<u>\$21,689</u>	<u>\$3,085,278</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其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採收益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E)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各承租方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F)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採機動利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0.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419	\$-	\$-	\$6,419
基金	36,645	-	-	36,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109.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841	\$-	\$-	\$4,841
基金	38,716	-	-	38,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之可能變動未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予揭露其量化資訊。
-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新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5) 本集團-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因投資組合式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4,37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詳附表五。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晶片電阻產品部門。該部門係晶片電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14,953	\$5,394,839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6,314,953	\$5,394,839
部門損益	\$1,178,102	\$766,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54)	(64,7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0,848	\$702,018
折舊與攤銷	\$547,355	\$488,907
所得稅費用	\$217,709	\$31,883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812,867	\$397,797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109.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9,697,718	\$8,987,0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42	20,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63	100,359
投資-非投資部門	173,234	43,5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8,281	4,425
資產合計	<u>\$9,974,438</u>	<u>\$9,155,867</u>
負債		
部門負債	\$3,327,689	\$3,160,4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694	117,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2	3,854
負債合計	<u>\$3,535,225</u>	<u>\$3,281,878</u>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晶片電阻	\$5,976,020	\$5,158,724
其他營業收入	338,933	236,115
合 計	<u>\$6,314,953</u>	<u>\$5,394,839</u>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 灣	\$1,149,631	\$360,465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4,962,031	4,882,111
美 洲	22,469	28,440
其 他	180,822	123,823
合 計	<u>\$6,314,953</u>	<u>\$5,394,839</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3,175,797	\$2,968,766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558,106	500,189
合 計	\$3,733,903	\$3,468,955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均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110.12.31) (註3)	金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12	\$ 3,412	\$ -	-	註2	\$ 83,417	-	\$ -	-	\$ -	\$ 83,417	\$ 434,213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340	100,340	-	-	註2	487,016	-	-	-	-	434,213	434,213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	註2	1,073,747	-	-	-	-	434,213	434,21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600	110,600	-	-	註2	1,305,623	-	-	-	-	434,213	434,2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屬業務往來，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註3：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之金額。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註5：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10.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	14.90	\$ -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7	1,360	-	1,360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ichael Kor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6	5,059	-	5,059	
	基金	PSTB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4,479	(RM 763,069) 15,707	-	15,707	
	基金	PSS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7,582	(RM 2,369,375) 4,500	-	4,500	
	基金	PAVGE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4,383	(RM 678,770) 2,574	-	2,574	
	基金	PGRB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3,414	(RM 388,292) 5,406	-	5,406	
	基金	PISE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3,093	(RM 815,481) 2,028	-	2,028	
	基金	PRS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8,346	(RM 305,967) 4,803	-	4,803	
	基金	PITG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7,859	(RM 724,478) 1,627	-	1,627	
						(RM 245,513)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3)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註3)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08,678	26.64%	(註1)	-	(註2)	\$ 318,842	21.03%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17,965	12.68%	(註1)	-	(註2)	-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5,092	2.03%	(註1)	-	(註2)	63,001	4.15%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441,382	25.45%	(註1)	-	(註2)	588,677	38.82%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41,362	12.08%	(註1)	-	(註2)	-	-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加工費用)	141,630	73.98%	90 T/T	-	(註2)	(11,978)	0.93%	
				(註3)				(註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520,119 (USD 54,244,890)	98.86%	180 T/T	-	(註2)	321,041 (USD 11,594,129)	99.48%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加工費用)	100,944 (RMB 23,230,519)	100.00%	180 T/T	-	(註2)	15,694 (RMB 3,615,655)	54.17%	
				(註3)					(註3)		

註1：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80天，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2：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

註3：加工費用帳列營業成本-製造費用項下；加工費用未付款部分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註4：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	\$ 588,677	\$ 12,862	\$ 601,539	2.60	\$ -	-	\$ 108,325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18,842	-	318,842	5.76	-	-	88,898	-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03,047	303,047	-	-	-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321,041	3,468	324,509	4.85	-	-	-	-
				(USD 11,594,129)	(USD 125,240)	(USD 11,719,369)					

註：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0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08,678	註4	23.89%
			1	銷貨成本	8,254	註5	0.1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9,310	註7	0.1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	3,053	註7	0.0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842	註4	3.20%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17,965	註4	11.37%
			1	銷貨成本	74,799	註5	1.18%
			1	其他收入	5,595	註4	0.09%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3,047	註5	3.04%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10	註5	0.02%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1,382	註4	22.82%
			1	銷貨成本	341,362	註5	5.4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677	註4	5.9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62	註6	0.13%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89	註5	0.1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12,811	註7	0.1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	3,416	註7	0.03%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9,148	註5	0.69%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用)	141,630	註8	2.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2,740	註7	0.03%
			1	其他收入	1,080	註8	0.0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8	註8	0.12%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092	註4	1.8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001	註4	0.63%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0年度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20,119	註6	24.07%
			3	銷貨成本	15,973	註6	0.2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041	註6	3.22%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8	註6	0.0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3	註6	0.02%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948	註6	0.6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9,310	註7	0.1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	3,053	註7	0.05%
2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4	註6	0.11%
3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加工費用)	100,944	註6	1.60%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694	註6	0.16%
4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986	註6	0.03%
4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940	註9	1.2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8	註9	0.0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326	註7	0.0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	1,546	註7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合約而定；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5：依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8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6：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180天T/T。

註7：依合約而定。

註8：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90天T/T。

註9：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60天T/T。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10.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註7)	香港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14,913 (HKD4,200仟元)	\$ 14,913 (HKD4,200仟元)	4,199,999	99.99	\$ 872,287	\$ 102,514	\$ 99,952 (註3)	(註2)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註7)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88,584 (USD28,479仟元)	788,584 (USD28,479仟元)	35,478,827	100.00	1,125,531	(68,628)	(66,884) (註4)	(註2)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註7)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64,008 (USD5,923仟元)	164,008 (USD5,923仟元)	5,922,942	100.00	433,982	54,471	52,642 (註5)	(註2)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註7)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204,347	204,347	1,286,741	49.00	120,868	19,978	9,821 (註6)	(註2)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註7)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3,070 (USD3,000仟元)	83,070 (USD3,000仟元)	3,000,000	100.00	69,971	(1,762)	(1,762) (註2)	(註2)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註7)	台灣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30,000	30,000	-	100.00	36,020	5,824	5,824 (註2)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02,514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3,817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扣除未實現)本期已實現利益淨額1,255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68,628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10,668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扣除已實現)本期已實現利益淨額12,412仟元。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54,471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2,794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扣除未實現)本期已實現利益淨額965仟元。

註6：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9,789仟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利益32仟元。

註7：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5)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註11)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註9)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轉投資(註2)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RMB 48)	100.00	(RMB 48)	RMB 279,616	USD 15,556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11)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轉投資(註3)	USD 7,380	-	-	USD 7,380	RMB 12,599	100.00	RMB 12,599	RMB 103,169	USD 1,457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註11)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HKD 48,000	(註4)	HKD 48,000	-	-	HKD 48,000	RMB 1,592	100.00	RMB 1,719 (註10)	RMB 22,491	-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註6及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900,448 (USD 26,364仟元及HKD48,000仟元)	\$1,094,278 (USD 33,364仟元及HKD48,000仟元)	\$3,863,528

註1：係包含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核准投資美金3,000仟元減除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美金2,497仟元後之淨額美金503仟元。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審二字第89000603號、經(90)投審二字第90028894號、經(90)投審二字第89038258號、經審二字第093009675號、經審二字第094007621號、經審二字第09700364520號、經審二字第09800307060號及經審二字第980013748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19432號及經審二字第09301970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621720號函核准由本公司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包含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投資。

註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6：係以截至本期末自臺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7：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註8：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元：27.69新台幣及1港幣：3.5506新台幣)

註9：係包含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仟元。

註10：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人民幣1,592仟元及倒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人民幣127仟元。

註11：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30,864	7.4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